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101.02.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籌備會會議通過
- 101.04.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10.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會議修訂
-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會議修訂
-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會議修訂
-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02.20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會議修訂
- 103.02.27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 103.05.08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會會議修訂
- 103.05.0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會議修訂
- 105.04.2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08.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6.03.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8.03.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8.06.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習目的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與實務工作互相配合，並增加實務經驗，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權責單位

- 一、實習申請：本系系辦公室。
- 二、審核：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實習成績登錄：本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

第三條 實習時數及學分

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學生畢業前需完成校外實習至少三百二十小時，未完成實習課程者不得畢業，修習學分數為五學分，包含二學分演講、三學分校外實習。

第四條 實習方式

一、實習條件：需完成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所有必修課程並取得學分。(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二、實習期間：二年級或三年級下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暑假期間，於暑假後之次學期開學前結束為原則，若因實習單位未能配合排班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無法於開學前完成三百二十小時校外實習，提送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一) 轉學(系)生、未於二年級暑假實習之學生等，應於三年級暑假實習。

(二) 轉系、轉學生已於原校、系完成校外實習者，需繳交實習單位評分、實習成果發表內容、實習輔導老師評量提本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抵免校外實習。

三、實習單位：經由本委員會同意簽訂合約之公私立休閒或健康相關機構或企業。

四、申請程序：

(一) 系上於實習申請作業前公布合作之實習機構或企業相關資訊。

(二) 同學於實習申請作業截止前，依照合作之實習機構或企業所列職缺及員額需求，參考個人興趣，向系上繳交個人履歷表及實習意願調查表提出申請。

(三) 同學需配合系上及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之面試時間與地點進行面試與媒合作業。

(四) 經面試與媒合確認之學生，須按實習機構或企業之規定到職。

(五) 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機構或企業同意，並按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五、轉介及輔導程序：

(一) 學生於到職後乙週內，若發現實習相關事務明顯未如預期，需先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輔導，經實習輔導老師同意，得辦理離職後於三年級暑假實習。

(二)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如因實習單位之問題，以致無法繼續實習時，應提前終止該單位實習，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另外媒合轉介學生至其他單位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可繼續累計。

六、實習權益協商及保障：

(一)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有損害者，得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三)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實習督導

一、由本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實習訪視作業，至各實習機構或企業進行輔導關懷或以電話查訪，以確定學生實習過程平安且順利。

二、實習機構或企業應指定專責人員擔任實習督導，負責學生實習過程之輔導工作。

第六條 實習評分

- 一、 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成果發表佔百分之四十、實習輔導老師評量佔百分之二十。
- 二、 實習期滿時，實習機構或企業應就學生實習之實況，填寫實習評分表後寄回本委員會據以計算實習成績。
- 三、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於次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進行實習成果發表，內容包括實習機構或企業簡介、工作內容及心得建議等。
- 四、 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修得學分數五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教師授課時數、成績繳交及更正，依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成效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八條 職責

一、 本系的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
- (二)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或企業，並安排良好的實習環境。
- (三) 接洽公私立休閒或健康相關機構或企業，遴選合作之實習機構或企業。
- (四) 協助學生撰寫個人履歷表。
- (五) 於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並訪視學生，協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實習經驗。
- (六) 應對於校外實習之規範、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職場倫理要項進行行前說明。
- (七) 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 (八) 評定並指導學生實習成果發表。

二、 學生的職責

- (一) 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的實習機構或企業。
- (二) 填寫個人履歷表、實習意願調查表、及相關實習申請資料，以利於實習媒合作業。
- (三) 須配合實習機構或企業之實習前面試要求方能實習。
- (四) 若實習機構或企業要求實習前需充實相關知識，應先行準備和閱讀。
- (五) 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服裝儀容應遵照實習機構或企業要求。
- (六) 讓實習輔導老師和機構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 (七) 完成學校和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之實習時數和相關工作。
- (八) 參加學校和實習機構或企業相關於本課程之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
- (九) 實習期間一切食宿、交通、保險費按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
- (十) 實習結束後應完成實習機構或企業交辦事項，並完成移交工作。
- (十一) 非經本委員會同意，不得要求實習機構或企業延後報到日期、變更實習內容、或中途任意退出實習，否則本次實習不予計分。

第九條 實習保險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會員會議通過後施行。